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林

编制时间：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1年第74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682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546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中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2.6823	12.6823		
	(一)农用地	10.4019	10.4019		
	耕地	9.1575	9.1575		
	林地	0	0		
	园地	0.22	0.22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2.1357	2.1357		
(三)未利用地	0.1447	0.1447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涪江社区二五组		城镇住宅用地	7.4198		
涪江社区三组		城镇住宅用地	5.2625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4019		10.4019	
其中：耕地		9.1575		9.1575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六等		9.1575	
		平均质量等别	六等	合计	9.157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不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0.4019	9.1575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9.157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43.4063	平均缴费标准 3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11427816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1575	9.1575	
补充水田规模	9.1313	9.131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7362.5	13736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12.6823	其中：耕地	9.157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马镇	村	涪江社区			
权属情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9.1575	75.6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2444	75.6			
	建设用地	2.1357	37.8			
	未利用地	0.1447	37.8			
	青苗补偿费			21.6964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1825		
	征地总费用			2719.2792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2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32
征地安置情况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326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款入股安置						